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股票代码:000576 公告编号:2014-04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要提示:

1.经公司法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执行,本公司8家法人所持584,793股股份已过户至296名实际出资人名下。

2.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584,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3.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自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月24日。

一、司法判决与裁定过户

(一)司法判决及裁定事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18日作出了《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蓬民一初字第479号] (以下简称“《判决书》”)及2013年5月5日作出的《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江蓬法民二初字第160-246号,第248-265号,第267-308号,第310-455号] (以下简称“《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

番禺柴鹿糖厂等8家法人单位名下的584,793股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应确认为实际出资人徐明阳等及相关自然人所有,变更登记股东为徐明阳等296位相关自然人。

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08)蓬民一初字第479号]民事判决书及[(2013)江蓬法民二初字第160-246号,第248-265号,第267-308号,第310-455号]民事调解书,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上述股份过户办理完毕。过户完成后,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本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见“附表一”及“附表二”(《附表一》及《附表二》公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方案要点

以股抵债:根据本公司以股抵债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本公司以行权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部分负债向回购控股股东的公司部分股份,然后依法予以注销。回购价格在200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参考广东联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本公司每股的估值,确定为每股2.14元,以股抵债股数24,747,468股,以股抵债的金额2,959,581.52元。

对价方案: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得以资公股金定向增发的9.7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6股的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公司2006年3月9日刊登股以股抵债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以股抵债及实施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数变更登记日为2006年3月10日,流通股股东获得增股股份上市日期为2006年3月13日。

3.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徐明阳等295户自然人 履行法定义务 已严履行了股权承诺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月2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584,793股,占总股本比例0.13%;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徐明阳等295户自然人 584,793 584,793 0.13 0

合 计 584,793 584,793 0.13

5.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7,285,579 42.29% -584,793 186,700,786 42.16%

2.国家股

3.境内一般法人股 186,668,878 42.15% 0 186,668,878 42.15%

4.境内自然人股 584,793 0.13% -584,793 0 0

5.境外法人股

6.境外自然人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31,908 0.01% 0 31,908 0.01%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1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7,285,579 42.29% -584,793 186,700,786 42.16%

11.人民币普通股 255,575,745 57.71% +584,793 256,160,538 57.84%

1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其他

1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5,575,745 57.71% +584,793 256,160,538 57.84%

16.股份总数 442,861,324 100% 442,861,324 100%

六、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变改股数(股)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数(股) 本次解限后未解限股数(股) 股份数变化情况

1 徐明阳等295户自然人 584,793 0.13 0 584,793 0.13 注1

合 计 584,793 0.13 0 584,793 0.13

注1:徐明阳等295户自然人目前共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84,793股,系根据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18日作出的《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蓬民一初字第479号] (以下简称“《判决书》”)及2013年5月5日作出的《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江蓬法民二初字第160-246号,第248-265号,第267-308号,第310-455号] (以下简称“《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

番禺柴鹿糖厂等8家法人单位名下的584,793股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应确认为实际出资人徐明阳等及相关自然人所有,变更登记股东为徐明阳等295位相关自然人。

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08)蓬民一初字第479号]民事判决书及[(2013)江蓬法民二初字第160-246号,第248-265号,第267-308号,第310-455号]民事调解书,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上述股份过户办理完毕。过户完成后,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本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见“附表一”及“附表二”(《附表一》及《附表二》公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变改股数(股)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数(股) 本次解限后未解限股数(股) 股份数变化情况

1 徐明阳等295户自然人 584,793 0.13 0 584,793 0.13 注1

合 计 584,793 0.13 0 584,793 0.13

注1:徐明阳等295户自然人目前共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84,793股,系根据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18日作出的《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蓬民一初字第479号] (以下简称“《判决书》”)及2013年5月5日作出的《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江蓬法民二初字第160-246号,第248-265号,第267-308号,第310-455号] (以下简称“《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

番禺柴鹿糖厂等8家法人单位名下的584,793股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应确认为实际出资人徐明阳等及相关自然人所有,变更登记股东为徐明阳等295位相关自然人。

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08)蓬民一初字第479号]民事判决书及[(2013)江蓬法民二初字第160-246号,第248-265号,第267-308号,第310-455号]民事调解书,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上述股份过户办理完毕。过户完成后,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本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见“附表一”及“附表二”(《附表一》及《附表二》公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办理解除限售。

九、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三)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四)解除股份限制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否;

十、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制的承诺函》

2.《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3.《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4.《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5.《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6.《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7.《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8.《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9.《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10.《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11.《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12.《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13.《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14.《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15.《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16.《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17.《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18.《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19.《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20.《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21.《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22.《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23.《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24.《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25.《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26.《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27.《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28.《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29.《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30.《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31.《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32.《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33.《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34.《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35.《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36.《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37.《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38.《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39.《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40.《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41.《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42.《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43.《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44.《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45.《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46.《